**《龙华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结果**

市民意见：国有储备土地一直是规划国土局统筹管理，为什么“第七条[职责分工]（一）区城市更新局是龙华区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本区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工作”？

采纳情况：解释说明。理由如下：《深圳市全面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方案》（深府[2016]259号）第三条第9项要求“创新储备土地、临时用地管理体制。实施国有储备地分类管理。将规划为农地、林地、水库、公园等且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，以及已明确由各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、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移交各区管理；市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负责规划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储备土地管理，以及全市储备土地的日常监管。”由此项可知，对于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的管理权已移交至深圳市各区。同时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（土地整备局）职能配备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(深龙华编发〔2016〕102号 )中规定：“我局主要职能包括：负责规划为农地、林地、水库、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，以及已明确由各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、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管理”。据此，我局在编制《龙华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规定“第七条[职责分工]（一）区城市更新局是龙华区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本区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工作”。